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12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执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导致。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集团”)取得并持有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或“上市公司”)90,287,32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的22.50%,金正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梁钧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申41号]及《决定书》[(2024)吉01破申41号之二],长春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4年12月6日,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财产管理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2024年12月6日,中通国脉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2024年12月10日,经公司申请,长春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13号之一],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3,313,20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57,963,77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中通国脉总股本将增至401,276,979股。前述257,963,772股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其中212,613,398股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剩余45,350,374股转增股票用于公司清偿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执行《重整计划》而使得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7,737,464股,持股比例降至4.42%。

二、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中通国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长春中院于2024年12月10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3,313,207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57,963,77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中通国脉总股本将增至401,276,979股。前述257,963,772股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其中212,613,398股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剩余45,350,374股转增股票用于公司清偿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吉地优、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梁效方持有中通国脉17,737,464股的表决权,持股比例为12.3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地优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中通国脉的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吉地优、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梁效方持有中通国脉17,737,464股的表决权,持股比例下降至4.42%。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6月20日,中通国脉发布《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并申请预重整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10月24日,中通国脉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中通国脉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长春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申41号]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吉01破申41号之二],长春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第一次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及《财产管理方案》。

2024年12月7日,中通国脉发布《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长春中院作出(2024)吉01破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通国脉《重整计划》,并终止中通国脉重整程序。中通国脉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地优持有公司2,292,000股份被质押。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通国脉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授权代表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长春中院《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13号之一。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春市	
股票简称	*ST通脉		股票代码	603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38号九都大厦2B等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为中通国脉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737,464持股比例:12.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7,737,464 变动后持股比例:4.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王锦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王世超
宋彦霖
谢刚
赵伟
梁效方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120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以现有总股本143,313,20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57,963,772股(最终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清偿中通国脉的债务,其中212,613,398股由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价款,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权等;其中45,350,374股全部用于清偿普通债权,整体化解中通国脉的债务风险,转增完成后,中通国脉总股本将由143,313,207股增加至401,276,979股。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中通国脉《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收盘价的不同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5.62元/股。如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5.62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5.62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不需调整。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26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4年12月26日。

● 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承诺就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事项所取得的转增股票,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转增股票,该等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派生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各财务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承诺就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事项所取得的转增股票,各方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转增股票,该等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派生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长春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申41号]及《决定书》[(2024)吉01破申41号之二],长春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4年12月6日,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财产管理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2024年12月6日,中通国脉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2024年12月10日,经公司申请,长春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13号之一],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3,313,20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57,963,772股(最终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中通国脉总股本将增至401,276,979股。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

1、其中212,613,398股股票用于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其中产业投资人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以3.05元/股受让90,287,321股转增股票,该部分股票自登记至产业投资人名下之日起承诺锁定36个月;财务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财务投资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诚嘉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康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康元”)与景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和资本”)。

2、剩余45,350,374股股票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中通国脉的债务,45,350,374股转增股票分配给中通国脉的债权人,股票抵债价格为13.57元/股。

重整后,中通国脉的企业法人性质及市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仍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金正集团成为控股股东,金正集团及其指定主体持股比例22.50%;7家财务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持股比例合计30.48%;债权人对中通国脉的持股比例合计11.30%。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正集团及其指定主体	0	0.00%	90,287,321	22.50%
信达资管及其指定主体	0	0.00%	10,000,000	2.49%
盛融资管及其指定主体	0	0.00%	10,000,000	2.49%
博雅春芽及其指定主体	0	0.00%	20,000,000	4.98%
锦绣中和及其指定主体	0	0.00%	4,000,000	1.00%
泓诚嘉富及其指定主体	0	0.00%	20,000,000	4.98%
前海康元及其指定主体	0	0.00%	28,326,077	7.06%
景和资本及其指定主体	0	0.00%	30,000,000	7.48%

注1:金正集团及其指定主体、信达资管及其指定主体、盛融资管及其指定主体、博雅春芽及其指定主体、锦绣中和及其指定主体、泓诚嘉富及其指定主体、前海康元及其指定主体、景和资本及其指定主体最终持有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金正集团通过控制上市公司22.50%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即可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待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金正集团提名的董事占据董事会多数席位后,金正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梁钧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后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进行认定,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金正集团应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通脉股票代码:603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38号九都大厦2B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王世超
住所/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宋彦霖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44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谢刚
住所/通讯地址:陕西省靖边县青阳岔镇居委前组57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赵伟
住所/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乡宁波街88号众和家园9号楼2单元9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梁效方
住所/通讯地址:陕西省靖边县青阳岔镇居委前组5768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通国脉、公司	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地优	指	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梁效方
长春中院	指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38号九都大厦2B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5MAA91P0H69

类型: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吉地优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地优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1	王锦	50%	65030019**********	新疆石河子市*****
2	深圳市新怡海贸易有限公司	30%	914403003984027119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华路29号京海花园9J
3	深圳市惠达城贸易有限公司	20%	91440300067963565K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136号八卦岭工业区426栋415H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王锦女士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新怡海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惠达城贸易有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地优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锦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60530019**********	中国	新疆石河子市	无

(二)一致行动人

1、王世超

姓名	王世超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20419**********
住址	长春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宋彦霖

姓名	宋彦霖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72419**********
住址	新疆石家渠市******
通讯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谢刚

姓名	谢刚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72519**********
住址	陕西省靖边县******
通讯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4、赵伟

姓名	赵伟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72419**********
住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
通讯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5、梁效方

姓名	梁效方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61272419**********	61272419**********
陕西省靖边县******	陕西省靖边县******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
无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除中通国脉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涉及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吉地优、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实控人为王锦、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2024年7月1日,吉地优、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锦、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合计持有公司16,120,6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86%。同时,上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刚配偶梁效方持有公司股票1,616,800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1.1282%。上述情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4年12月10日,长春中院作出(2024)吉01破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3,313,207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57,963,772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中通国脉总股本将增至401,276,979股。前述257,963,772股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其中212,613,398股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剩余45,350,374股转增股票用于公司清偿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执行《重整计划》而使得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7,737,464股,持股比例降至4.42%。

二、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中通国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长春中院于2024年12月10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3,313,207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57,963,77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中通国脉总股本将增至401,276,979股。前述257,963,772股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其中212,613,398股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剩余45,350,374股转增股票用于公司清偿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吉地优、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梁效方持有中通国脉17,737,464股的表决权,持股比例为12.3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地优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中通国脉的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吉地优、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梁效方持有中通国脉17,737,464股的表决权,持股比例下降至4.42%。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6月20日,中通国脉发布《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并申请预重整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10月24日,中通国脉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中通国脉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长春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申41号]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吉01破申41号之二],长春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第一次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及《财产管理方案》。

2024年12月7日,中通国脉发布《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长春中院作出(2024)吉01破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通国脉《重整计划》,并终止中通国脉重整程序。中通国脉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地优持有公司2,292,000股份被质押。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通国脉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授权代表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长春中院《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13号之一。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春市	
股票简称	*ST通脉		股票代码	603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38号九都大厦2B等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为中通国脉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737,464持股比例:12.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7,737,464 变动后持股比例:4.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王锦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王世超
宋彦霖
谢刚
赵伟
梁效方
2024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36　股票简称:道博股份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通脉
股票代码:60355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正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6号综合楼商务办公1802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正建科、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新疆金正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T通脉、中通国脉	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正集团、控股股东	指	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长春中院	指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重整计划》	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投资协议》	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金正集团作为重整产业投资人以276,376,329.05元受让中通国脉90,287,321股转增股票,并指定金正建科受让相关股份,占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401,276,979股的22.5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正建科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